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2023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9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的政策、方针和法律、法规。参与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编制及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贯彻执行地方环境保护的法和行政法规；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审核县城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 2、负责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环境保护执法工作。依法进行环境保护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牵头组织环保联合执法。
- 3、负责全县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突发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及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 4、承担国家、省及市污染物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全县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
- 5、负责提出县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管理权限指导、配合环境税征收，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县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 6、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组织审查全县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社会经济、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等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权限审批开发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区域开发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7、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体、大气、

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实施环保税征收、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8、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生态保护和农村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统一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9、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核与辐射地方性政策法规和标准；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10、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管理工作。制定全县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告质量监测和污染源在线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11、开展全县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与污染控制标准；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12、组织、指导、协调和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

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负责环境保护奖罚工作。

13、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1989年12月兴县环境保护局成立，为局级建制，下设兴县环境监测站一个事业单位。县环保局设综合办公室、污染控制股和行政审批股3个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0.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3.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99.0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7.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0.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870.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70.54	总计	62	87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70.54	870.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3	83.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23	83.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3	8.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0	58.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0	1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8	30.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8	30.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8	12.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4	16.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	1.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2	0.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9.07	699.0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2.53	352.53					
2110101	行政运行	205.30	205.3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9	13.1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4.04	134.0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02.43	302.4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02.43	302.43					
21111	污染减排	44.11	44.11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11	1.11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3.00	4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6	57.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6	57.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86	57.86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0.54	645.84	22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3	83.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23	83.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3	8.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0	58.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0	1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8	30.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8	30.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8	12.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4	16.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	1.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2	0.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9.07	474.37	224.7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2.53	250.94	101.59			
2110101	行政运行	205.30	205.3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9		13.1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4.04	45.64	88.4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02.43	223.43	79.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02.43	223.43	79.00			
21111	污染减排	44.11		44.11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11		1.11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3.00		4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6	57.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6	57.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86	57.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0.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23	83.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38	30.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99.07	699.0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86	57.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0.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870.54	870.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70.54	总计	64	870.54	87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70.54	645.84	22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3	83.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23	83.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3	8.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0	58.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0	1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8	30.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8	30.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8	12.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4	16.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	1.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2	0.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9.07	474.37	224.7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2.53	250.94	101.59
2110101	行政运行	205.30	205.3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9		13.1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4.04	45.64	88.4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02.43	223.43	79.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02.43	223.43	79.00
21111	污染减排	44.11		44.11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11		1.11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3.00		4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6	57.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6	57.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86	57.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2.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66.01	30201	办公费	16.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59.3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41.4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61.86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50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10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9	30208	取暖费	0.95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	30211	差旅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3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3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8.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61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3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610.95	公用经费合计								3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兴县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9		2.99		2.99		2.99		2.99		2.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34.88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1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870.54万元，支出总计870.5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94.41万元，下降31.18%，支出总计减少394.41万元，下降31.18%。主要原因是2023年兴县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等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870.54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870.54万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

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870.5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45.84万元，占比74.19%；

项目支出224.70万元，占比25.81%；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

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70.54万元，支出总计870.5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394.41万元，下降31.1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394.41万元，下降31.18%。主要原因是2023年兴县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等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870.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94.41万元，下降31.18%。主要原因是2023年兴县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等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0.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3.23万元，占比9.56%；

卫生健康支出(类)30.38万元，占比3.49%；

节能环保支出(类)699.07万元，占比80.30%；

住房保障支出(类)57.86万元，占比6.6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710.48万元，支出决算87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53%。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85.58万元，支出预算8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5%，用于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和退休人员养老金，较上年增加41.30万元，增长98.50%，主要原因是2022年自收自支人员经费功能科目使用错误；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32.77万元，支出预算3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1%，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缴纳，较上年增加30.3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功能科目使用错误；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530.7万元，支出预算699.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73%，用于单位运转，较上年减少504.03万元，下降41.89%，主要原因是2023年减少兴县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等项目；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61.43万元，支出预算57.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9%，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缴纳，较上年增加37.94万元，增长190.46%，主要原因是2022年自收自支人员经费功能科目使用错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5.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10.9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02.32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63万元；

公用经费34.88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4.88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2.99万元，支出决算2.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70万元，下降18.97%，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70万元，下降18.97%，主要原因是：2023年燃油费等支出减少；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9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2辆车，主要用于：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的燃料费、过路费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88万元，比2022年增加17.35万元，增长98.97%，主要原因2023年自收自支人员纳入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3年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5个，涉及资金224.70万元：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我单位无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

附件：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环保综合运行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环保综合运行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1-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单位	131005-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0	90	90		88.399	1.601	98.22	9.82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	90	90		88.399	1.601	98.22	9.8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工作正常进行,提升工作效率				完成三大攻坚战。1、2023年,全县大气综合指数3.79,在吕梁13个县市排第4名,在山西省119区县级排第39名;全年完成二级以上优良天数304天,空气优良率83.3%,同比下降3.4%;PM2.5年均浓度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1%,全市排第6名,全省排第30名;PM10年均浓度为6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9.5%,全市排第4名,全省排第41名;SO2年均浓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因素类型	类(水气)3类(水气土)3类(水气土)	20		20	20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达标率	≥98%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实施期限	月至2023年1月至2023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0			年初未设置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	污染物浓度	污染物浓度下降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投诉率	≤1%	≤1%	≤0%	10	10			
总分								89.82	良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共900000元,支出883,985.62元,执行率98.82%。							
	产出情况		3%,同比下降3.4%;黎村和魏家川口小断面同比,水质均较上年有明显提升和改善;持续开展土壤安全及清废行动,打赢打好净土							
	效益情况		和法监管,维护县域生态环境安全稳定,全年各项污染物浓度都得到同比下降,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26起,行政处罚509.4575							
	满意度情况		通过调查走访村庄老百姓家中,群众的满意度大于98%。							
	主要经验做法		兴县分局高度重视,派出专人24小时巡查断面值班值守工作,确保断面水环境安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作难度,环境监管呈现出被动性、补救性、滞后性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交叉污染源防控不力、面源性扬尘污染治理综合协调不够等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提水质水平,保持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目标。(二)谋划开展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助推“一泓清水入黄河”目标。1.2024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兴县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资金来源		本级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级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实施单位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79.00	全年预算数(A)	79.00	全年执行数(B)	79.00	分值(10分)	10	
	年度资金总额:	79.00	79.00	79.00	79.00	100.00%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00	79.00	79.00	79.00	100.00%	1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少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提高空气质量。	达到了减少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提高空气质量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数量(台)	10台	10台	14	完成指标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情况得分	14	
		质量指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L)	≤50mg/L	≤50mg/L	14	完成指标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情况得分	14	
		时效指标	空气质量达标率(%)	≥95%	93.00%	12	完成指标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情况得分	10	
		成本指标	剩余燃气锅炉改造资金(万元)	79万元	79万元	10	完成指标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情况得分	10.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提高率(%)	≥95%	4.90%	10	完成指标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情况得分	9	
		社会效益指标	优良天数增加率(%)	≥95%	5.65%	10	完成指标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情况得分	9	
		生态效益指标	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吨)	24.6	22.8	10	完成指标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情况得分	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们的空气质量的满意度(%)	≥95%	98.00%	10	完成指标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情况得分	10	
	总分								95.00
项目用款单位自我评定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审核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兴县地表水、空气质量站点基础运维保障运维费			资金来源	本级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级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实施单位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1111	1.111	1.111	10	100%	10.0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1	1.111	1.111	10	1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兴县国控断面魏家川口和魏村2个水站点、县政府站和县中学站2个空气站点的正常运行。			实际维护魏村水站(距离采水口上游的50米处有石块堆积等),魏家川口水站(采水口下游200米范围内有水渠),保障站点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维修站点数量	2个	2个	20	完成指标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情况得分。	20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100%	20	完成指标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情况得分。	20	
		时效指标	数据传输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完成指标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情况得分。	10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站点的正常运行	正常	正常	30	完成指标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情况得分。	2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完成指标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情况得分。	10		
总分								95.00	
项目用款单位自我评定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审核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生态环保执法监测经费		资金来源		本级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级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90	10	100%	10.0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	90	90	10	1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兴县城镇饮用水监测、乡镇水源地监测,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监管性监测;县域生态质量考核监测,每年380万元,保障环境质量安全,保障全县人民饮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				委托山西华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考核监测;编制突发环境预案;委托山西蓝青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断面水排灌项目进行监测。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乡镇水源地监测点位	15个	15	5	完成指标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情况得分。	5	
			农村环境监测点位	4个	2个	5	完成指标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情况得分。	2.5	
			重点企业监测点	5个	5个	5	完成指标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情况得分。	5	
			县城水源地监测点位	3个	3个	5	完成指标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情况得分。	5	
	质量指标	监测指标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10	完成指标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情况得分。	10		
		时效指标	监测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10	完成指标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情况得分。	10	
	成本指标	监测委托业务费	3500000元	90万元	10	完成指标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情况得分。	2.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水源地饮水安全、大气质量安全	保障全县水源地饮水安全、大气质量安全。	有效保障	30	完成指标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情况得分。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	满意	10	完成指标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情况得分。	10	
总分								90.10	
项目用款单位自我评定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审核结论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生态环保综合执法保障专项经费		资金来源		本级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级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430,032.0000	430,032.0000	430,032.0000	10	100.00%	10.0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032.0000	430,032.0000	430,032.0000	10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确保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好转。			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确保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好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执法后督察企业数(个)	≥30个	57个	20	完成指标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情况得分	20			
		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率(%)	≤5%	0%	10	完成指标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情况得分	10		
		时效指标	信访投诉及时处理率(%)	100%	100%	10	完成指标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情况得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优良率(%)	≥83%	83%	10	完成指标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情况得分	9		
		生态效益指标	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查处率(%)	100%	100%	20	完成指标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情况得分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提高	提高了单位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10	完成指标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情况得分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70%	100%	10	完成指标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情况得分	10		
总分							99.00			
项目用款单位自我评定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审核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